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11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70,863,77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欢瑞世纪	股票代码	000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泽佳	洪丹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传真	010-65001540		
电话	010-65009170		
电子信箱	hr_board@hrcentur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584.5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67%;其中,受项目周期影响,影视剧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48.89%;艺人经纪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3.18%。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0.67%;主要受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开拍的影视剧项目的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13.2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312.36%。2023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对影视剧项目制作与投资的成本控制及应收账款的催收,且公司亏损主要来源于过往项目所产生的减值损失等非付现亏损,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7,885.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07.17%。2023年来,公司货币资金为57,943.95万元,较上一年度末增长48.03%。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新时代党对文艺工作的要求、始终保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始终坚持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中华文化精神为己任。公司持续深耕影视文化产业,坚定战略方向、拥抱产业变革,积极探索布局短剧、互动剧、AIGC、影视科技等方向;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稳健经营,保证了良好的现金流和资金储备。

(1)稳步打造精品内容,优质IP储备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主业,坚持精品内容的打造。公司持续推进制作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建立与主创良好的合作机制,保持与各大平台的长期合作,保证持续产出高品质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在平台实现首播的影视剧包括《莲花楼》《南风知我意》《我们的日子》等;参与联合投资的电影《三大队》上映;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为《十年一品温如言》《莲花楼》等;创作中的影视剧有《千香引》《佳偶天成》等。同时,公司深化打造自有IP体系,围绕核心IP进行立体化开发,与业内知名作者、编剧建立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对《十州三境》《捕星司》《枭臣》《千香引》《佳偶天成》《凤倾天阑》《谪仙》《周瑜传》《万古修罗》《齐天至圣》《镜花缘传奇》《天香》和《蛟蛇行动》等40余部剧本和小说的影视剧改编权等权益。

(2)艺人培养矩阵完善,打造专业化的艺人经纪服务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艺人经纪产业布局,打造艺人经纪服务管理平台。公司加强对艺人经纪服务团队的持续优化;同时,注重对艺人专业素养、道德品质的培养及提升。公司不断优化艺人管理服务平台,标准化整合资源及服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及业务数字化。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欢瑞新生计划,加强对于优秀新人演员的培养。

(3)积极布局短剧、互动剧、AIGC及影视科技,探索业务新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新团队积极探索布局短剧、互动剧、AIGC、影视科技等业务。短剧和互动剧作为新的内容形态,打开了内容制作公司的C端市场空间,公司已经成立了专门负责短剧、互动剧的业务团队。结合公司精品剧集制作及艺人经纪业务的优势,公司将加大对于短剧、互动剧等新的内容形式的投入,实现精品化和规模化生产。目前已有精品短剧项目陆续开机,储备中的短剧项目题材丰富。公司制作及联合投资的互动剧《完蛋,我被美女包围了2》项目正在筹备中,预计于2024年第二季度开机,该项目是公司进入互动剧领域的尝试。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良好的现金流和资金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财务体系建设,保证公司良好的现金流及资金储备;不断完善治理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专业化人才梯队建设,力争打造中国领先的文娱企业。同时,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搭建流程化、数据化的制作服务平台;艺人经纪业务也加强了线上平台服务,打造专业化、标准化的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769,284,149.92	2,292,104,999.77	-22.81	2,377,434,37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0,782,556.67	1,517,914,753.00	-26.16	1,499,964,127.1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35,843,163.44	596,198,779.17	-43.67	387,819,3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132,196.33	17,950,625.87	-2,312.36	-333,682,03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474,964.91	61,688,258.03	-645.44	-386,386,33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54,735.67	-9,896,973.50	1,907.17	-273,378,50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2	-2,150.00	-0.34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2	-2,150.00	-0.3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0	1.19	-31.29	-19.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259,230.62	41,440,252.44	202,968,898.99	37,176,78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2,384.82	-51,301,673.14	-1,901,897.64	-351,831,0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9,215.98	-21,321,043.41	-1,842,814.34	-320,480,22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17,706.14	-56,974,876.71	43,849,020.68	88,262,885.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欢瑞联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	106,651,376.00	0	质押	105,504,587.00	
神君艳	境内自然人	6.17	60,569,259.00	60,569,259	质押	60,569,258	
					冻结	60,569,259	
睿嘉天津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57,938,783	57,938,783	不适用	0	
浙江欢瑞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49,194,111	49,194,111	质押	49,194,110	
					冻结	49,194,111	
南京颐拓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35,741,267	30,737,490	质押	35,737,490	
睿嘉东阳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24,174,600	0	不适用	0	
青有伟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921	0	质押	22,935,821	
					冻结	22,935,821	
弘道天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0	冻结	22,935,579	
青有瑞禾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0	质押	22,935,779	
					冻结	22,935,779	
包头龙邦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1,470,583.00	18,464,702.00	质押	21,464,70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欢瑞联合		106,65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51,376.00		
睿嘉东阳		24,17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4,600.00		
青有伟和		22,935,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35,921.00		
弘道天华		22,935,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35,779.00		
青有瑞禾		22,935,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35,779.00		
深圳弘道		20,693,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93,850.00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54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6,050.00		
西安永香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00		
包头龙邦		2.19	21,470,583	18,464,702	质押	21,464,7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欢瑞联合、睿嘉天津、睿嘉东阳以及未列入前10名股东名册里的赵松程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93,508,595股,占比19.73%;浙江欢瑞和神君艳以及未列入前10名股东名册里的陈援,陈平、钟金豪、钟邦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23,754,012股,占比12.62%;青有伟和,青有瑞禾,弘道天华,深圳弘道以及未列入前10名股东名册的弘道普高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95,014,046股,占比9.69%。除此之外,本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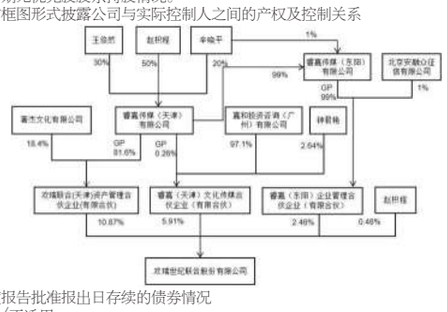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欢瑞影视注1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	53,590万元	当代都市剧、古装仙侠剧1、古装仙侠剧2已播出。	50,556.61万元
欢瑞影视注2	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	54,000万元	剧目A已播出,剧目B正在筹备中。	22,641.51万元

注1:2021年1月,公司与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影视项目合同,合同标的为55,800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该重大合同于2021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由55,800万元调整为 59,400万元,于2023年9月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由59,400万元调整为53,590万元(当代都市剧的合同权利义务由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给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当代都市剧、古装仙侠剧1、古装仙侠剧2已播出。

注2:2021年11月,公司与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影视剧合作协议,合同标的为60,000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9)。该重大合同后续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由60,000万元调整为54,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剧目A已播出、剧目B在筹备中。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0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积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总经理赵积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3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详情请参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张佩华先生、张巍女士、贾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132,196.3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55,994.1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987,762,631.27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64,745,884.33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2023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及其它所涉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监事会意见,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风险提示说明》,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如下: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按照所担任的具体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履职情况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2)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3)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公司董事长赵积程先生,副董事长赵会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履职情况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八条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特别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会计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曾于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计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同时作废。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文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根据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其依据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批准,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清偿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七)根据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如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其依据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批准,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原则"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聘用国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续聘时,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可以不采用前述方式。

注1:上表中粗斜字体为本次修订内容。

注2: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1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提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它事项

1、上述提案1-9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提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2、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6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24年5月27日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王泽佳、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下转B222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846,327.25	54,259,230.62	3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81,833.95	7,902,384.82	8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14,206.91	7,169,215.98	9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67,267.06	103,717,706.14	-12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0.0081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0.0081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52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4,309,955.39	1,769,284,149.92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35,664,390.62	1,120,782,556.67	1.33

注:股份计算基础